



21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 经济法

杨为乔 主编

Economic Law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 2. 质量监督部门的职权

《产品质量法》规定,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①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产品质量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②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产品质量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③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④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上述职权。

## 3. 产品质量政府监督的主要制度

(1) 产品质量抽查制度。这是国家对产品质量监管的基本制度之一。监督的主要方式是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对产品进行检验。抽查的重点是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以及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对抽查的要求,《产品质量法》规定为:为检验的公正,法律规定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为防止增加企业的负担,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抽取样品的数量也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监督抽查部门或者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为避免重复抽查,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2) 质量状况信息发布制度。为使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开、透明,使社会公众及时了解产品质量状况,引导和督促市场经营主体切实提高产品质量,《产品质量法》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政府质量信息发布是消费者知情权的基本要求,也是行使监督权的前提条件,政府有关部门必须依法履行该项职责。

(3)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及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是由独立的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能力所作的综合评定,它是由企业自愿申请,由认证机构依据国家颁布的标准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认证是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要求,由独立的认证机构确认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对认证合格的企业和产品,认证机构发给相应的标志和证书,企业可在产品标志、包装或广告宣传中使用,使产品对消费者更具竞争力,并为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通行证。

### (二) 产品质量的社会监督

产品质量的社会监督是指由公民个人、社会公众或者社会组织对产品质量的各种监督行为,具有非强制性和分散性的特点。我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都赋予公民个人以及社会团体相应的监督权。

#### 1. 公民个人的监督权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查询,有权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 2. 社会组织的监督权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 3. 公众的检举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 四、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

## 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是指专门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法定技术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分为两类:一类是依法设置的县级以上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产品质量检验所;另一类是经授权依法从事产品质量检验的机构,如由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等。

## 2.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

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应由专门的机构进行,我国的产品质量认证是由专门的认证委员会完成的。认证委员会在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下,以独立于生产者、销售者的第三方身份开展认证活动。

## 3. 对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在我国,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认证机构还应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标准的,可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生产者的义务包括积极作为的义务和消极不作为的义务两类。

### 1. 积极作为的义务

生产者积极作为的义务是指生产者必须主动实施的法律义务,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 产品质量要求。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应符合下列要求：①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②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③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的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2) 产品包装及产品标识要求。① 特殊产品（如易碎、易燃、易爆品，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物品，其他危险物品，储运中不能倒置和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的标志、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要求，依照规定做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② 普通产品，应有产品质量检验的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的厂名和地址；根据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主要成分；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产品本身易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2. 消极不作为的义务

生产者的消极不作为义务是指生产者不得实施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2) 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 (3) 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 (4) 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1. 进货验收义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该制度相对消费者及国家市场管理秩序而言是销售者的义务，相对供货商而言则是销售者的权利。严格执行进货验收制度，可以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可以为准确判断和区分生产者及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提供依据。

### 2. 保持产品质量的义务

销售者进货后应对保持产品质量负责，以防止产品变质、腐烂，丧失或降低使用性能，产生危害人身、财产的瑕疵等。如果进货时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销售时发生质量问题的，销售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有关产品标志的义务

销售者在销售产品时，应保证产品标志符合《产品质量法》对产品标志的要求，符合进货时验收的状态，不得更改、覆盖、涂抹产品标志，以保证产品标志的真实性。

### 4. 不得违反禁止性规范

对销售者而言，法律规定的禁止性规范有以下几项：

- (1) 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 (2) 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 (3) 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 (4) 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第四节 产品责任及其承担

### 一、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是指确定行为人承担产品责任的理由和根据。随着消费者保护观念的深入人心,现代各国法律对于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多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即只要因产品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不论有无过错,均应负赔偿责任。我国《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缺陷责任分别作了不同的规定。

#### 1. 生产者的严格责任

生产者的严格责任是指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严格责任不是绝对责任,它有法定免责条件,即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 2. 销售者的过错责任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销售者如果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则不必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损害赔偿

#### 1. 产品缺陷责任的求偿对象

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生产者的责任,产品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产品销售者追偿。

#### 2. 产品缺陷责任的赔偿范围

(1) 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分为三种情况:① 产品缺陷造成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受害人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② 造成残疾的,还应支付残疾者的生活自助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③ 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

(2) 财产损害的赔偿范围。对于因产品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产品质量法》规定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 三、诉讼时效与请求权

#### 1. 诉讼时效

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 2. 请求权

损害赔偿的请求权是指权利人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受害人享有的要求侵权人给予赔偿损失的权利。损害赔偿的请求权是一种实体权利,因受到损害而发生,随后才产生时效的计算问题。《产品质量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用户、消费者满 10 年后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 四、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1. 产品质量的赔偿责任

(1) 销售者的先行负责及赔偿义务。《产品质量法》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①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②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③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2) 销售者的追偿权。依照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 2. 生产者、销售者的行政责任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法》应承担的行政责任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为。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①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③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④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伪造产地,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各种质量标志的;⑤ 使用的产品标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⑥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⑦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2) 行政处罚的种类。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拥有行政处罚权的质量监督部门、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具体情节决定处罚的种类及单处还是并处。此外,没收的对象除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外,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予没收。罚款的幅度最高可达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的 3 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3. 其他相关人的违法行为及责任

(1) 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责任。已知或应知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提供制假技术的,应没收其收入,并处罚款。



(2) 服务业经营者的责任。服务业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产品是禁止销售的产品的,依法按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 4.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1) 地方政府和国家机关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 包庇、放纵行为;② 通风报信,帮助违法当事人逃避查处的行为;③ 阻挠、干预查处行为。

(2)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法律责任。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有下列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① 监督抽查中超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产品质量法》第 25 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产品或者以某种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收入;情节严重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此行为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可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收入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③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渎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5.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

(1) 检验机构及认证机构的法律责任。①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应责令改正,对单位和直接主管人员及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③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不履行质量跟踪检验义务的,对因其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2)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的承诺和保证责任。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和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 引例解析

在黄静、华硕公司以及英特尔公司之间存在下列生产、供货关系:英特尔公司向华硕公司提供电脑 CPU (包括生产定型的正式产品,也包括工程样品用于内部测试),华硕公司设计、生产电脑 (使用各生产商提供的原配件),华硕公司通过其经营网络向黄静提供产品。根据《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对产品责任的规定,生产者对生产的产品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即不管生产者对其生产的产品主观上是否知道存在缺陷,只要有缺陷并对消费者造成损害,就要承担侵权赔偿责任,除非生产者能证明所生产的产品有《产品质量法》中规定的三种免责事由: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本案中,若华硕公司使用英特尔公司提供的定型 CPU 产品,并给黄静造成损失,英特尔公



司应当与华硕公司对黄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案中,华硕公司擅自将工程样品处理器用于销售,而英特尔公司并未将该样品定型并投入流通,因此,英特尔公司可以免责,而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主要术语

产品质量法 产品标准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责任 产品缺陷 严格责任 过错责任  
产品质量监督 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

## 复习思考题

- (1) 简述我国产品质量法的立法宗旨。
- (2) 简述需要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情形。
- (3) 简述产品质量监督的类型。
- (4) 质量监督部门的职权有哪些?
- (5) 简述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6) 简述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7) 简述产品缺陷责任的赔偿范围。
- (8) 论述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参考文献

- [1] 李昌麒. 经济法学 [M]. 4 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 [2] 黄河, 王兴运. 经济法学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 [3] 张守文. 经济法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 [4] 邱本. 经济法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 [5] 范健, 王建文. 公司法 [M].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 [6] 漆多俊. 经济法学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 [7] 史际春. 经济法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8] 潘静成, 刘文华. 经济法 [M].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9] 张守文. 财税法疏议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10] 强力. 金融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11] 柯芳枝. 公司法论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12] 顾功耘. 经济法教程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13] 王利明, 崔建远. 合同法新论 [M]. 修订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14] 谢怀栻, 等. 合同法原理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15] 杨紫烜, 徐杰. 经济法概论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16] 江平. 新编公司法教程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4.
- [17] 金泽良雄. 经济法概论 [M]. 满达人, 译.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巍巍交大 百年书香  
www.jiaodapress.com.cn  
bookinfo@sjtu.edu.cn



策划编辑/张海红  
责任编辑/李路艳 陈祖英  
封面设计/王飞

# Economic Law

# 经济法



华腾教育网  
www.huatengedu.com.cn  
免费提供精品教学资料包

ISBN 978-7-313-08907-6



9 787313 089076 >

定价: 39.00元

## 内容提要

本书分六篇,共十五章,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法律制度等问题。第一篇为经济法总论,包括第一章,主要阐述经济法基本理论;第二篇为宏观经济调控法,包括第二章至第五章,主要介绍财政调控法、产业调控法律制度、金融调控法、价格调控法;第三篇为市场主体法,包括第六章至第八章,主要介绍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第四篇为市场契约法,包括第九章至第十一章,主要介绍普通合同法律制度、竞争性缔约法律制度、特许经营法律制度;第五篇为竞争秩序规制法,包括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主要介绍反垄断法律制度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第六篇为消费者保护法,包括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主要介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法律、经济工作的参考用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杨为乔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

ISBN 978-7-313-08907-6

I. ①经… II. ①杨…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8756 号

## 经 济 法

杨为乔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 092mm 1/16 印张:20 字数:481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7 313 08907 6/D

定价: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您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10-88433760

# 前 言 Preface

经济法是现代社会市场经济国家法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人类社会经济生活与法律制度发展的必然产物。经济法的出现代表了人类社会经济法律制度的理性与进步,它一方面动摇了纯粹的以“私权至上”为制度核心的私有制经济法律制度的合理性基础;另一方面又在确认和保护私权的前提下平衡着公权力对私权利的过分干预,调和着公权与私权之间的相互影响,在“社会本位”核心理念的基础上,构建着符合人类社会发展趋势的新型经济制度体系。同时,在部门法学领域,经济法学从来就是一个充满争议和各种不同思潮的部门学科,它既没有民商法学、刑事法学等传统法学悠久的历史,也没有像环境保护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等新近法学较为独立清新的研究领域。这一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法学的成长和发展;但同时,也为经济法学者探索这门重要的学科提供了广阔的研究空间,使得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重新审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整体作用和宏观价值。

长期以来,经济法都是我国高等教育法学的核心课程,同时也是经管类专业重要的专业课程之一。作为经管类经济法课程教材,本书具有以下针对性的撰写特色:

(1) 全面性与系统性。本书并未拘泥于传统经济法学课程的内容和体系,而是以市场经济运行实际为教材内容选择的范围,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法律制度体系的基本构成。

(2) 简明性与易读性。本书表达力求简明、准确,以便于非法学专业类学生能够较为容易地进行经济法专业内容的学习;同时,书中收纳了大量图表,以增强教材的易读性。

(3) 时效性与先进性。本书采纳了国内最新经济立法、最新典型案例,以期确保本书理念和知识内容的时效性;同时,本书注意吸纳国内外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以使其具备理论上的先进性。

(4) 创新性与实用性。本书将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等传统民商法内容纳入教材范围,一方面旨在体现教材的实用性特色;另一方面纳入这些法律制度时也从经济法学的角度给出了新的解释和说明,在一定程度上也反



映出教材的创新性特征。

在编写体例上,本书在各章前都设置了“学习目标”和“案例导入”;在各章后则对应地设置了“引例解析”,以形成各章内容的前后呼应,各章后还设有“主要术语”和“复习思考题”,以帮助读者在开始学习各章之前能够明确需要了解、掌握和领会的主要知识点,在学习完各章之后能够巩固或拓展各章的内容。

本书共分为六篇,十五章,系统地论述了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法律制度等问题。第一篇为经济法总论,包括第一章,主要阐述经济法基本理论;第二篇为宏观经济调控法,包括第二章至第五章,主要介绍财政调控法、产业调控法律制度、金融调控法、价格调控法;第三篇为市场主体法,包括第六章至第八章,主要介绍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第四篇为市场契约法,包括第九章至第十一章,主要介绍普通合同法律制度、竞争性缔约法律制度、特许经营法律制度;第五篇为竞争秩序规制法,包括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主要介绍反垄断法律制度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第六篇为消费者保护法,包括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主要介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法律、经济管理工作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杨为乔副教授任主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文献并得到了相关人士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真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师生及其他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 第一节 经济法导论
-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 第二篇 宏观经济调控法

### 第二章 财政调控法

-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 第二节 财政收支划分与转移支付法
- 第三节 预算法
-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 第五节 国债法

### 第三章 产业调控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产业调控法概述
- 第二节 产业结构调控法
- 第三节 产业技术调控法
- 第四节 产业布局调控法



## 第四章 金融调控法

- 第一节 金融调控法概述
-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 第三节 政策性金融机构法
- 第四节 货币法

## 第五章 价格调控法

-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 第二节 经营者价格行为的法律规制
- 第三节 政府价格行为制度
- 第四节 价格监督

# 第三篇 市场主体法

##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第二节 公司的类型
-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 第四节 公司资本制度
- 第五节 公司股东与股权
-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 第七节 公司债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及变更
- 第九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经营运作
- 第四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 第五节 有限合伙企业
-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第八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第四篇 市场契约法

## 第九章 普通合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第十章 竞争性缔约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竞争性缔约概述
- 第二节 招投标法律制度
- 第三节 拍卖法

##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特许经营概述
- 第二节 特许经营主体
- 第三节 特许经营合同
- 第四节 特许经营法律责任

# 第五篇 竞争秩序规制法

##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 第二节 垄断协议
-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 第五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第六节 反垄断调查机制

###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第二节 不正当交易行为
-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追究

## 第六篇 消费者保护法

###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
- 第三节 经营者义务
-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争议的解决

### 第十五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第二节 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监督
-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第四节 产品责任及其承担

### 参考文献